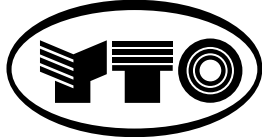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收購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100%股權；
- (2) 收購一拖(洛陽)鑄造有限公司100%股權；及
- (3) 收購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100%股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

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7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寶橋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 — 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摘要	35
附錄二 — 評估報告(一拖鑄造)摘要	40
附錄三 — 評估報告(一拖車橋)摘要	4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0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協議」	指	一拖福萊格協議、一拖鑄造協議及一拖車橋協議
「該等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收購協議向中國一拖或一拖開創科技(視情況而定)收購目標權益，「該收購」指該等收購中任何一項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而言)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評估報告(一拖鑄造)而言)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評估報告(一拖車橋)而言)
「評估報告(一拖車橋)」	指	由相關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關一拖車橋的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	指	由相關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一拖福萊格的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一拖鑄造)」	指	由相關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關一拖鑄造的評估報告
「淨資產評估值」	指	相關評估報告中披露的目標公司於相關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釋 義

「經審計淨資產值」	指	目標公司於相關評估基準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收購協議以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該等收購協議，該等收購的交割
「交割淨資產值」	指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前／後最近一個月最後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須在交割後30日內確定及同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
「公司擔保(一拖福萊格)」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拖福萊格為一家中國一拖擁有股權的公司在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40,000元)之公司擔保

釋 義

「公司擔保(一拖鑄造)」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拖鑄造為三家中國一拖之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在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760,000元)之公司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各該等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中國專業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及評估報告(一拖車橋)而言)；獨立中國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一拖鑄造)而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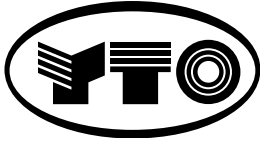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相同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一拖82.02%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該等目標公司」	指	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車橋，「目標公司」指其中一間公司
「目標權益」	指	中國一拖持有的一拖福萊格及一拖鑄造的100%股權；及一拖開創科技持有的一拖車橋的100%股權，分別為一拖福萊格協議、一拖鑄造協議及一拖車橋協議的目標主體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4.574%的股權

釋 義

「一拖車橋」	指	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一拖開創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車橋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拖開創科技就本公司向一拖開創科技收購一拖車橋10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一拖福萊格」	指	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福萊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就本公司向中國一拖收購一拖福萊格100%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一拖鑄造」	指	一拖(洛陽)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拖鑄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就本公司向中國一拖收購一拖鑄造100%的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一拖開創科技」	指	一拖(洛陽)開創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約36.04%的股權由中國一拖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使用(如適用)之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幣1.24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執行董事：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董建紅女士

屈大偉先生

劉繼國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非執行董事：

蘇維珂先生

閆麟角先生

劉永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錫文先生

陳秀山先生

洪暹國先生

張秋生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收購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100%股權；**
- (2) 收購一拖(洛陽)鑄造有限公司100%股權；及**
- (3) 收購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100%股權**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該等收購協議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一拖福萊格協議及一拖鑄造協議。根據一拖福萊格協議及一拖鑄造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中國一拖有條件地同意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165,610,500元及人民幣104,477,6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205,357,020元及港幣129,552,224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持有的一拖福萊格及一拖鑄造的100%股權。

同日，本公司亦與一拖開創科技訂立一拖車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一拖開創科技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25,27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9,345,712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持有的一拖車橋的100%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各該等收購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收購協議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收購協議的意見函件、(iv)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評估報告（一拖鑄造）及評估報告（一拖車橋）的摘要，及(v)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列如下：

該等收購

除訂約方、交易主體及代價外，該等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其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協議	買方	賣方
一拖福萊格協議	本公司	中國一拖，本公司控股股東
一拖鑄造協議	本公司	中國一拖，本公司控股股東
一拖車橋協議	本公司	一拖開創科技，其約36.04%股權 由中國一拖持有

董事會函件

擬收購的資產

協議	主體
一拖福萊格協議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國一拖持有的一拖福萊格100%股權。
一拖鑄造協議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國一拖持有的一拖鑄造100%股權。
一拖車橋協議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拖開創科技持有的一拖車橋100%股權。

該等收購的代價

協議	初步代價 (即淨資產評估值)	評估基準日
一拖福萊格協議	人民幣165,610,500元 (相當於約港幣205,357,020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拖鑄造協議	人民幣104,477,6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29,552,224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拖車橋協議	人民幣225,278,800元 (相當於約港幣279,345,712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標權益的初步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或一拖開創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相關評估基準日的相關淨資產評估值後釐定。估價是由相關獨立估值師(即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及評估報告(一拖車橋)的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評估報告(一拖鑄造)的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進行，並須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授權主體國機集團備案認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得國機集團對上述評估報告的認可。

董事會函件

「資產基礎法」是一種以於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所需的投資額作為評估評估對象的整體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在這種估值方法下，企業的價值是以其總資產的評估值減去總負債的評估值計算。

各項收購的最終代價（「**最終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調整：

最終代價 = 初步代價 + (交割淨資產值 - 經審計淨資產值)

本公司預期收購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車橋的最終代價將不會超出其初步代價的5%正負範圍。本公司將於確定最終代價的調整後作進一步公告。

支付條款

目標權益的代價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方式支付予中國一拖或一拖開創科技（視乎情況而定）：

協議

支付條款

一拖福萊格協議

- (i)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49,683,150元將於一拖福萊格協議生效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付款按以下公式計算，將於確定交割淨資產值後六個月內支付：

第二期付款 = 最終代價 - 第一期付款 - 於第二期付款日公司擔保（一拖福萊格）項下的擔保金額；

及

- (iii) 第三期付款：相等於最終代價減去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將於公司擔保（一拖福萊格）完全解除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 一拖鑄造協議
- (i)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1,343,280元將於一拖鑄造協議生效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付款按以下公式計算，將於確定交割淨資產值後六個月內支付：

第二期付款 = 最終代價 - 第一期付款 - 於第二期付款日公司擔保（一拖鑄造）項下的擔保金額；

及
 - (iii) 第三期付款：相等於最終代價減去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將於公司擔保（一拖鑄造）完全解除時支付。
- 一拖車橋協議
- (i)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57,695,160元將於一拖車橋協議生效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第二期付款：相等於最終代價減去第一期付款，將於確定交割淨資產值後10日內支付。

就一拖福萊格協議及一拖鑄造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就自第一期付款日起的未付代價總額支付相關利息，利息須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假設採用中國人民銀行的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5.60%），本公司預期於一拖福萊格協議及一拖鑄造協議項下的最高應支付利息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

本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各該等收購協議須待滿足下列先決條件後生效：

協議

先決條件

一拖福萊格協議

- (i) 中國一拖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批准；
- (ii) 中國一拖獲國機集團批准；及
- (iii) 本公司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一拖鑄造協議

- (i) 中國一拖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批准；
- (ii) 中國一拖獲國機集團批准；及
- (iii) 本公司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一拖車橋協議

- (i) 一拖開創科技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批准；
- (ii) 獲國機集團批准；及
- (iii) 本公司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交割

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於根據該等收購協議進行交割之前須進行及滿足以下各項：

- (i) 該等收購協議已經正式簽署並生效；
- (ii) 相關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經合法及適當修訂以反映該收購；及
- (iii) 已向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辦妥有關該等收購的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該等收購交割後，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車橋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車橋之賬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中。

其他主要條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拖福萊格已提供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40,000元）之公司擔保（一拖福萊格）。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拖鑄造已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760,000元）之公司擔保（一拖鑄造）。根據一拖福萊格協議及一拖鑄造協議的條款，中國一拖將承擔上述公司擔保項下的或有債務。

該等收購交割後，一拖福萊格及一拖鑄造均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述公司擔保是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或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公司擔保（一拖福萊格）及公司擔保（一拖鑄造）有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進一步的披露。

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車橋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拖福萊格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的覆蓋件、駕駛室、汽車配件及其他部件等。一拖福萊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目前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被河南省科技廳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其衝壓、焊裝、塗裝三大工藝處於同行業領先水平，為河南省質量和誠信AAA工業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拖鑄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830,000元，主要從事鑄造毛坯件、半成品的加工、銷售。一拖鑄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是中國大型鑄件生產基地之一，擁有較強的加工及製造能力，目前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拖車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非路面機械驅動橋。其主要產品拖拉機驅動橋為河南省名牌產品，在中國國內農機行業享有較高聲譽。一拖車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目前為一拖開創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車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基本財務資料：

	一拖福萊格 (人民幣萬元)	一拖鑄造 (人民幣萬元)	一拖車橋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淨利潤(經審計)	6,308.79	3,359.74	不適用(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利潤(經審計)	5,668.78	3,359.74	不適用(附註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淨利潤(經審計)	7,719.54	1,669.05	不適用(附註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利潤(經審計)	6,213.66	1,669.05	不適用(附註1)

附註1：

一拖開創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將其車橋業務重組並成立一拖車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車橋業務利潤佔一拖開創科技大部分利潤。作為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拖開創科技經審計稅前、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34.92萬元及人民幣2,590.6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拖開創科技經審計稅前、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82.45萬元及人民幣2,014.53萬元。

以下載列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車橋的總資產賬面值、總資產評估值、淨資產賬面值及淨資產評估值：

	一拖福萊格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一拖鑄造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拖車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值(人民幣萬元)	40,537.43	42,953.12	29,193.63
總資產評估值(人民幣萬元)	46,737.06	46,122.95	29,159.27
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萬元)	10,361.43	7,277.93	22,562.24
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萬元)	16,561.05	10,447.76	22,527.88

中國一拖對一拖福萊格及一拖鑄造的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6,900,700元及人民幣147,931,502元。一拖開創科技對一拖車橋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97,142,300元。

該等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該等收購可減少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是積極履行本公司A股IPO時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事項的具體體現，體現了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另外，該等收購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核心製造能力，有利於本公司統籌優化內部資源，增強內部協同，進一步提高成本控制能力，並擴大大公司經營規模。

(1) 提升本公司的核心製造能力，增強業務協同度

拖拉機覆蓋件、駕駛室、車橋以及柴油機缸體、缸蓋及拖拉機底盤殼體鑄件是拖拉機的重要部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從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開創科技採購產品金額年均分別佔本公司同類零部件採購金額約88%、64%及80%。本公司從這三家公司合計採購產品金額佔本公司營業總成本比例年均約為10%。該等收購交割後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產業鏈，提升本公司的核心零部件製造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增強本公司對關鍵零部件的控制力度，有利於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2) 有利於本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打造零部件黃金供應鏈，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一拖福萊格除向本公司提供農業裝備覆蓋件、駕駛室外，還是陝汽集團、東風日產等汽車企業車用衝壓件等的供應商；一拖開創科技的車橋產品在國內農業機械行業市場佔有率一直領先；一拖鑄造也是國內濰柴動力、上海柴油機等企業的供貨商，目前正在進行的綠色科技升級改造項目完成後，一拖鑄造將形成年產高品質鑄件19.14萬噸的能力。

二零一一年，一拖福萊格、一拖開創科技的車橋產品及一拖鑄造向本公司以外的公司供貨分別佔其營業收入約55%、52%及27%，合計供貨金額約為人民幣8.9億元。由於該等目標公司經營穩健，盈利能力較強，在該等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將提升本公司銷售規模及盈利水平。

完成該等收購亦有利本公司以驅動橋、覆蓋件(駕駛室)及車身衝壓件、鑄件、鍛件、齒輪研發製造為核心，進一步開拓傳動箱業務，實現從毛坯到成品、從零件向部件、從低端製造向高端製造轉型，構建專業化、社會化、國內著名的零部件開發製造基地。

(3) 財務影響

該等收購按照該等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定價，該等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合計較經審計賬面淨資產值增值約人民幣9,000萬元。由於本公司是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收購股權，構成「同一控制下企業購併」，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將以該等目標公司經審計賬面淨資產值合併其財務報表，淨資產評估值超出經審計賬面淨資產值部分將沖減本公司資本公積金，造成本公司淨資產減少約人民幣9,000萬元，但該等收購本身不會對本公司當期損益帶來影響。該等收購交割後，本公司會將該等目標公司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並對以前年度同期數據進行追溯調整。

鑒於目標權益的代價乃經參考由相關中國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該等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評估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權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或一拖開創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協議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收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中國一拖及一拖開創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574%的股權，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

一拖開創科技約36.04%股權由中國一拖持有，其主要從事大中型輪式拖拉機驅動橋及工程機械驅動橋的設計及生產；汽車零件研發及生產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所述，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拖開創科技約36.04%股權由中國一拖持有，故其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一拖開創科技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各該等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為中國一拖（於一拖福萊格協議及一拖鑄造協議中）或其聯繫人一拖開創科技（於一拖車橋協議中），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的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趙剡水先生、蘇維珂先生、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與中國一拖有關聯關係，彼等已就批准該等收購協議以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8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中國一拖書面要求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加入新增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該等收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該等收購協議。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7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須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鑒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一拖開創科技於各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中國一拖（其持有本公司443,910,000或44.574%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各該等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寶橋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組成，以就該等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列其就該等收購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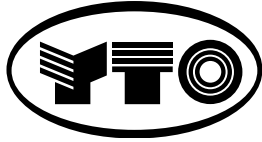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收購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2) 收購一拖（洛陽）鑄造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
- (3) 收購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 100% 股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該等收購協議（即一拖福萊格協議、一拖鑄造協議及一拖車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建議。寶橋融資的函件載列於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寶橋融資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錫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秀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秋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寶橋融資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就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收購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100%股權；
- (2) 收購一拖(洛陽)鑄造有限公司100%股權；及
- (3) 收購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100%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寶橋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一拖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一拖開創科技約36.04%股權由中國一拖持有，故其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一拖開創科技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收購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該等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為中國一拖（於一拖福萊格協議及一拖鑄造協議中）或其聯繫人一拖開創科技（於一拖車橋協議中），該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此外，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逾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協議項下進行的該等收購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協議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中期報告」）、(ii)一拖福萊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財務計賬目、(iii)一拖鑄造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計財務賬目、(iv)一拖車橋自其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計財務賬目、(v)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開創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財務賬目及(vi)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評估報告（一拖鑄造）及評估報告（一拖車橋）。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該等收購條款及理由及該等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進行討論。吾等亦已獲取中和資產評估

寶橋融資函件

有限公司(「中和資產評估」)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資產評估」)的評估經驗列表及評估資格副本，並評估彼等資格及經驗且滿意彼等有足夠能力評估該等目標公司。吾等亦與中和資產評估及中聯資產評估就該等目標公司股權評估的評估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採取充分及必要措施以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屬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中國一拖、一拖開創科技、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考慮該等收購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故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義務於本函件日期後更新本函件。本函件的內容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該等收購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以下載有摘錄自二零一一年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較二零一零年 增減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較二零一一年 增減百分比
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 農業機械	9,879.26	8,795.84	12.32%	5,537.08	6,318.75	(12.37)%
— 動力機械	2,211.06	1,942.07	13.85%	1,162.28	1,339.62	13.24%
— 其他機械	494.47	984.35	(49.77)%	337.62	310.83	8.62%
— 金融業務	94.75	61.70	53.57%	59.07	36.24	63.00%
不予分配及抵銷	(1,351.00)	(1,518.13)		(791.74)	(840.76)	
合計	11,328.54	10,265.83	10.35%	6,304.31	7,164.68	(12.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6.04	646.14	(17.04)%	359.40	357.23	0.61%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	410.82	542.67	(24.30)%	286.42	271.24	5.60%

寶橋融資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審計)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較二零一零年 增減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 較二零一一年 增減百分比
總資產	9,486.72	8,617.63	10.09%	10,257.97	9,232.01	11.11%
淨資產值	3,775.59	3,544.03	6.53%	4,083.40	3,624.10	12.67%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328.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經重列)增加約10.35%。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人民幣410.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下降約24.30%。根據二零一一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淨利潤下降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收益大幅下降，二零一一年 貴公司取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8.36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4.37百萬元相比，下降約人民幣96.01百萬元。乃是由於二零一零年 貴公司出售四家工程機械公司股權及合併上海強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致；(ii)一拖法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新收購的公司)錄得約人民幣51.95百萬元淨虧損；及(iii)已出售的四家工程機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6.75百萬元所致。扣除上述因素影響， 貴公司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淨利潤同比增長約11.2%。

就 貴集團資產狀況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486.72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約為人民幣8,617.63百萬元。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08.39百萬元(重列)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85.20百萬元，該金額與 貴公司向中國一拖收購土地有關及(ii)二零一一年內以代價人民幣59.51百萬元向中國一拖收購「東方紅」(Dongfanghong*) 及「」等商標。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304.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2.01%，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品銷量下降。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貴公司產品結構調整及原材料市場價格有所下降，貴集團稅前利潤錄得人民幣359.4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3.40百萬元。貴集團的借款較二零一二年初增加約11.4%，主要原因是支持工業園大型輪式拖拉機項目、大功率柴油機項目等專項固定資產投資所籌集的資金所致。

該等收購的背景及理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宣佈其與中國一拖訂立一拖福萊格協議及一拖鑄造協議。同日，貴公司亦與一拖開創科技訂立一拖車橋協議。有關該等收購協議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該等收購」一節。

一拖福萊格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的覆蓋件、駕駛室、汽車配件及其他部件等。

一拖鑄造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鑄造毛坯件、半成品的加工及銷售等。

一拖車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一拖車橋為一拖開創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拖開創科技由中國一拖擁有其約36.04%的股權。一拖車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非路面機械驅動橋。拖拉機驅動橋為一拖車橋的主要產品。

寶橋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開創科技的基本財務資料，乃按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委：

	一拖福萊格 (人民幣萬元)	一拖鑄造 (人民幣萬元)	一拖開創科技 (附註)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 淨利潤(經審計)	6,308.79	3,359.74	2,282.4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 淨利潤(經審計)	5,668.78	3,359.74	2,014.5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 淨利潤(經審計)	7,719.54	1,669.05	2,934.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 淨利潤(經審計)	6,213.66	1,669.05	2,590.60

附註：根據董事會及 貴公司函件，一拖開創科技將其與車橋業務相關資產作為出資成立一拖車橋。重組前一拖開創科技的大部分利潤來自驅動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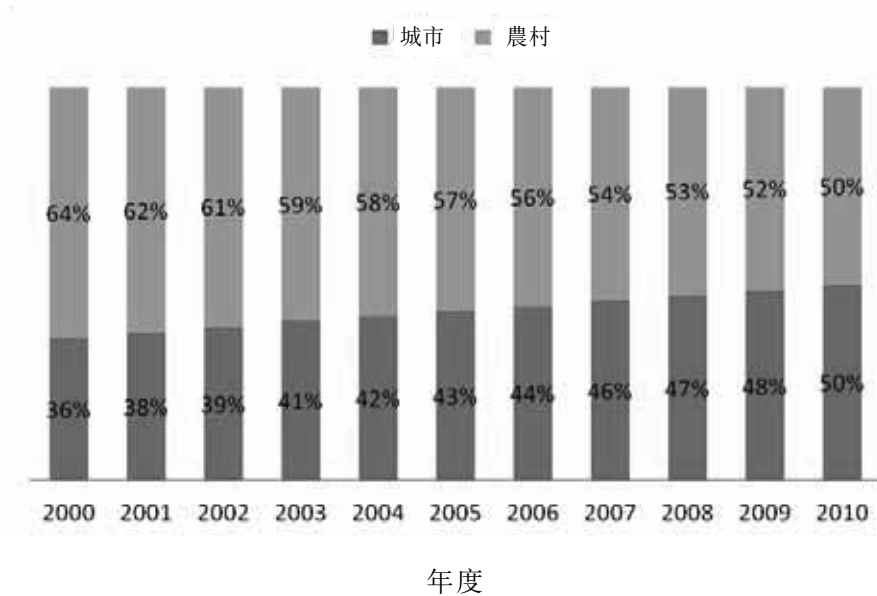
中國一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簽署承諾函，承諾(其中包括)為降低 貴公司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一拖福萊格、一拖開創科技及一拖車橋以及彼等有關資產注入 貴集團。吾等亦瞭解到，覆蓋件、駕駛室、車橋及柴油機缸體、缸蓋及拖拉機底盤殼體鑄件是拖拉機組裝的重要部件。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該等收購有助減少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此外，該等收購亦可提升 貴公司的核心製造能力，優化內部資源以達致協同效應。

特別考慮到(i)該等目標公司與 貴集團間的關連交易將會減少；(ii)預計 貴集團將受惠於更強的製造能力、更強的核心製造能力及優化的內部資源；及(iii)該等收購完成後，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故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可提升及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

2. 中國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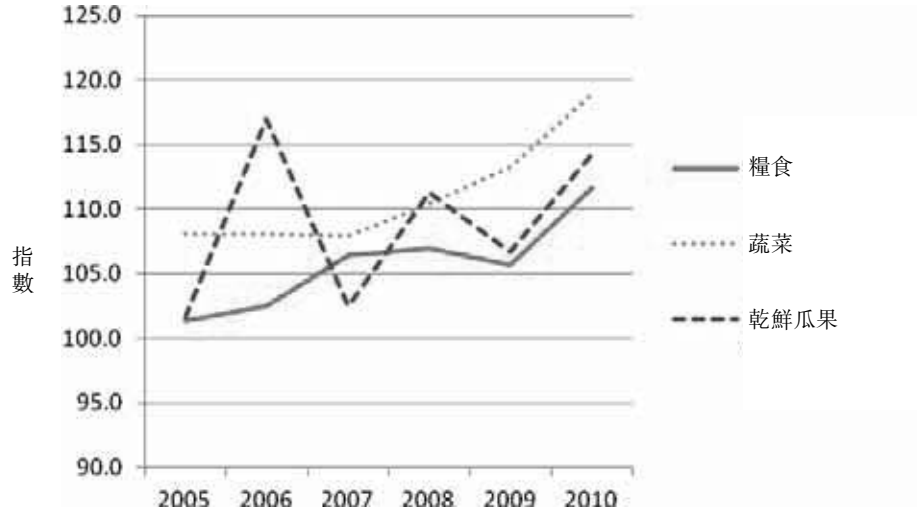
為瞭解中國農業之現狀及未來發展，吾等查閱了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年鑒」)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全國現代農業發展規劃》(「全國農業規劃」)。根據年鑒，農業年人均淨收入自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255元升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977元。因此，更多的農民願意實現農作過程現代化並更多的使用農業機械。為提高農作生產力，彼等或傾向更新其現有的拖拉機及農業機械。

城市及農村勞動力的人口結構亦對農作過程的現代化產生影響。根據年鑒，城市與農村勞動力的比率已從二零零零年的36.2%比63.8%升至二零一零年的50%比50%，其中勞動力在城市人口中的比例逐年遞增，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城市化的影響下，年輕勞動力湧入城市尋找工作。在農村勞動力比例下降，而對農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下，將更依賴農業機械來提高農業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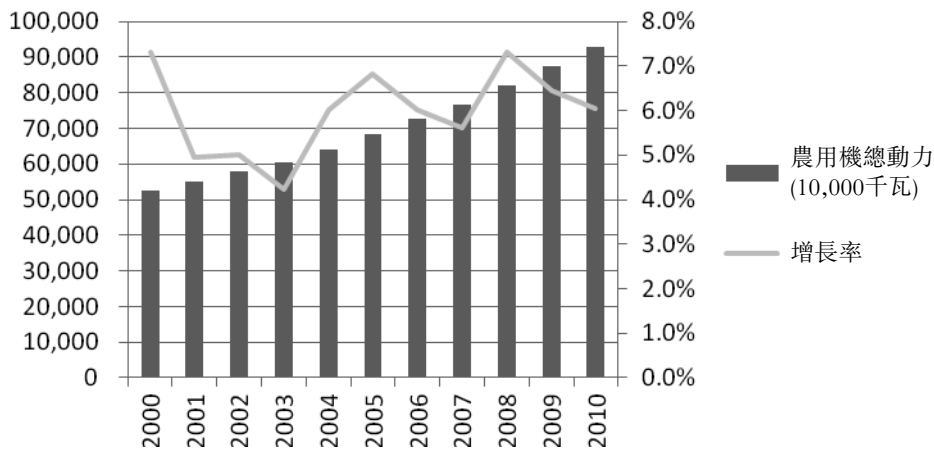
來源：年鑒

商品價格上漲亦帶動農業機械使用的增加。根據年鑒載列商品零售價格分類指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糧食、蔬菜及水果指數已超逾100 (先前各年均為100)，說明各年種植農產品的零售價格均有所增長，使得農民使用更多農業機械。



來源：年鑒

全國農業計劃制訂了中國農用機械產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的發展計劃。其中，農用機械總動力預計將從二零一零年的920百萬千瓦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00百萬千瓦，而耕種收綜合機械化水平預計將從二零一零年的52%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0%。另一方面，隨著農用機械購置補貼政策的實施，農業機械用戶的相關融資將會得到相應的落實和改善。



來源：年鑒

寶橋融資函件

中國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促進農業機械化和農機工業又好又快發展的意見》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目前，其充分利用當前形勢，積極促進農業機械化從量變到質變的飛越，而農用機械產業今後將進入快速升級的過渡期。預計拖拉機將進行升級換代，以提升效率和生產率。

誠如二零一一年度報告所述，貴公司已加大市場營銷活動的力度、創新銷售模式及增強於關鍵市場的影響力。貴公司亦將繼續進行新產品及新工藝的試生產及推廣。鑒於貴集團產能擴大，吾等認為該等收購符合貴集團的發展計劃。

鑒於以上因素，尤其是考慮到(i)對農用機械的需求持續增加致使用戶將更依賴農用機械，(ii)中國對農用機械購置及農業機械相關融資實施的補貼政策預計將會得到落實和改善，(iii)拖拉機將升級換代以提升效率和生產率以及對農用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及(iv)吾等認為農業的未來前景廣闊。吾等亦認為該等收購為貴集團進一步增強其資產及收益基礎的良機，與貴集團的發展計劃一致。故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對貴公司有益，該等目標公司可進一步對貴公司的長期收益及利潤作出貢獻。因此，該等收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等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訂約方、交易主體及代價外，該等收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根據一拖福萊格協議，貴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中國一拖(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一拖福萊格的100%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65,610,5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5,357,020元)(須遵循下文所述調整)。一拖福萊格的初步代價乃參考一拖福萊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後，經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公平磋商釐定。一拖福萊格協議的支付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一拖鑄造協議，貴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中國一拖(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一拖鑄造的100%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04,477,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9,552,224元)(須遵循下文所述調整)。一拖鑄造的初步代價乃參考一拖鑄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後，經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公平磋商釐定。一拖鑄造協議的支付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一拖車橋協議，貴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一拖開創科技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一拖車橋的100%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25,27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9,345,712元)(須遵循下文所述調整)。一拖車橋的初步代價乃參考一拖車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後，經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公平磋商釐定。一拖車橋協議的支付條款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估值由相關獨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就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及評估報告(一拖車橋)而言)以及中聯資產評估(就評估報告(一拖鑄造)而言)根據資產基礎法作出，須待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主體國機集團備案認可。該等收購的最終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最終代價= 初步代價 + (交割淨資產值-經審計淨資產值)

(i) 一拖福萊格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收購協議各自的條款乃參考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估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中和資產評估對一拖福萊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165.61百萬元（「一拖福萊格估值」）。一拖福萊格協議的初步代價與一拖福萊格的估值相同。經向 貴公司查詢後得知，一拖福萊格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覆蓋件、駕駛室、汽車配件及汽車、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的其他部件等。根據 貴公司的A股公開發行招股書，一拖福萊格為 貴公司拖拉機覆蓋件及駕駛室及汽車配件的主要供應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貴公司向一拖福萊格採購拖拉機覆蓋件及駕駛室平均金額約為人民幣275.92百萬元，約佔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 貴公司採購類似部件總額的88%。考慮到收購一拖福萊格有助於 貴集團增強關鍵零部件生產製造能力、增強 貴公司核心製造能力、優化內部資源及減少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收購一拖福萊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一拖福萊格的淨資產評估值乃根據三種通用估值方法即(1)資產基礎法；(2)市場法；及(3)收益法中的一種或多種作出。吾等自中和資產評估獲悉，在使用市場法評估時，評估主體與可供比較上市公司或可供比較交易相比較。由於一拖福萊格不是公眾上市公司，且就收購一拖福萊格而言，並無類似收購交易及公司可供比較，故中和資產評估認為不適合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評估一拖福萊格的價值時中和資產評估考慮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據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指出，收益法估值過程中已考慮多種因素，如一拖福萊格盈利能力及持久性、整體經濟狀況及一拖福萊格在業內的競爭力，此等因素或影響估值模型。由於「收益法」是按預測未來收支及其他不確定因素釐定評估目標的整體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故中和資產評估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

另一方面，吾等獲悉「資產基礎法」是一種以於評估基準日重建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所需投資金額作為評估對象，釐定評估對象的整體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企業的價值將根據其總資產評估值扣除其已評估總負債釐定。由於一拖福萊格為資產集中的公司，主要由廠房及機械以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組成，並有充分按公平原則編製的資料(如若干固定資產的重置成本及市值)可供中和資產評估計算估值，吾等認同董事及中和資產評估的意見，認為資產基礎法應更客觀地反映一拖福萊格的股權價值，是最適合評估一拖福萊格價值的估值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拖福萊格總資產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05,374,400元及人民幣467,370,600元；總負債賬面值及估值為人民幣301,760,100元；而淨資產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03,614,300元及人民幣165,610,500元。

在評估收購一拖福萊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留意到中和資產評估已作出多種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並無變化；(ii)企業業務的持續性；(iii)管理層團隊並無變更且技術團隊關鍵成員並無流失及(iv)相同會計政策及法規的一致性。經中和資產評估確認，此等為進行公司估值時一般作出的假設，故吾等相信一拖福萊格的估值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吾等亦認為已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

(ii) 一拖鑄造的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鑄造)，中聯資產評估對一拖鑄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104.48百萬元(「一拖鑄造估值」)。一拖鑄造協議的初步代價與一拖鑄造的估值相同。經向 貴公司查詢後得知，一拖鑄造主要從事鑄造毛胚件、半成品的加工及銷售。根據 貴公司A股公開發行招股書，一拖鑄造是向 貴公司提供鑄造相關部件的主要供應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貴公司向一拖鑄造採購鑄造相關部件的平均金額約為人民幣470.08百萬元，約佔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 貴集團採購類似部件總額的64%。考慮到收購一拖鑄造可以增強柴油機缸體、缸蓋及拖拉機底盤殼體鑄件等零部件的生產製造能力，增強 貴公司的核心製造能力，優化其內部資源並減少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收購一拖鑄造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鑄造)，一拖鑄造的淨資產評估值乃根據三種通用估值方法即(1)資產基礎法；(2)市場法；及(3)收益法中的一種或多種作出。吾等自中聯資產評估獲悉，在使用市場法評估時，評估主體與可供比較上市公司或可供比較交易相比較。由於一拖鑄造不是公眾上市公司，且就收購一拖鑄造而言，並無類似收購交易及類似公司可供比較，故中聯資產評估認為不適合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鑄造)，吾等留意到評估一拖鑄造的價值時，中聯資產評估考慮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經過與中聯資產評估進行討論，考慮到農業及拖拉機行業政策影響、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使用收益法的估值模型(收益法是按預測未來收支釐定評估目標的整體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中聯資產評估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

另一方面，吾等獲悉「資產基礎法」是一種以於評估基準日重建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所需投資金額作為評估對象，釐定評估對象的整體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企業的價值將根據其總資產評估值扣除其已評估總負債釐定。由於一拖鑄造為資產集中的公司，主要由廠房及機械以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組成，並有充分按公平原則編製的資料(如若干固定資產的重置成本及市值)可供中聯資產評估計算估值，吾等認同董事及中聯資產評估的意見，認為資產基礎法應更客觀地反映一拖鑄造的股權價值，是最適合評估一拖鑄造價值的估值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鑄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一拖鑄造總資產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29,531,200元及人民幣461,229,500元；總負債賬面值及估值為人民幣356,751,900元；而淨資產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72,779,300元及人民幣104,477,600元。

在評估收購一拖鑄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留意到中聯資產評估已作出多種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並無變化；(ii)公開市場的存在；(iii)企業業務的持續性；(iv)一拖鑄造管理層團隊不會發生變更；(v)無通脹因素；及(vi)一拖鑄造的財務資料真實、正確且完整。經中聯資產評估確認，此等為進行公司估值時一般作出的假設，故吾等相信一拖鑄造的估值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吾等亦認為已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

(iii) 一拖車橋的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車橋)，中和資產評估對一拖車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225.28百萬元(「一拖車橋估值」)。一拖車橋協議的初步代價與一拖車橋估值相同。經向 貴公司查詢後得知，一拖車橋為製造及銷售非路面機械驅動橋的行業領先者之一。根據 貴公司A股公開發行招股書，一拖車橋為 貴公司機械驅動橋相關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 貴公司向一拖開創科技採購機械驅動橋相關產品的平均金額約為人民幣173.51百萬元，約佔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 貴公司採購類似部件總額的80%。經慮及收購一拖車橋有助於增強關鍵零部件生產製造能力，增強 貴公司核心製造能力，優化其內部資源及減少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的關連交易，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收購一拖車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車橋)，一拖車橋的淨資產評估值乃根據三種通用估值方法即(1)資產基礎法；(2)市場法；及(3)收益法中的一種或多種作出。吾等自中和資產評估獲悉，在使用市場法評估時，評估主體與可供比較上市公司或可供比較交易相比較。由於一拖車橋不是公眾上市公司，且就收購一拖車橋而言，並無類似收購交易及公司可供比較，故中和資產評估認為不適合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車橋)，評估一拖車橋的價值時，中和資產評估考慮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據評估報告(一拖車橋)指出，收益法估值過程中已考慮多種因素，如一拖車橋盈利能力及持久性、整體經濟狀況及一拖車橋在業內的競爭力，此等因素或影響估值模型。由於「收益法」是按預測未來收支及其他不確定因素釐定評估目標的整體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中和資產評估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

另一方面，吾等獲悉「資產基礎法」是一種以於評估基準日重建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所需投資金額作為評估對象，釐定評估對象的整體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企業的價值將根據其總資產評估值扣除其已評估總負債釐定。由於一拖車橋為資產集中的公司，主要由廠房及機械以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組成，並有充分按公平原則編製的資料(如若干固定資產的重置成本及市值)可供中和資產評估計算估值，吾等認同董事及中和資產評估的意見，認為資產基礎法應更客觀地反映一拖車橋的股權價值，是最適合評估一拖車橋價值的估值方法。

吾等自 貴公司得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一拖車橋成立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一拖車橋估值日)期間，一拖車橋尚未開展業務。該期間內，一拖開創科技已將有關資產及負債移交予一拖車橋，而一拖車橋已建立內部管理體系。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拖車橋業務已經正常開展。

根據評估報告(一拖車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一拖車橋總資產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91,936,300元及人民幣291,592,700元；總負債賬面值及估值為人民幣66,313,900元；而淨資產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25,622,400元及人民幣225,278,800元。

在評估收購一拖車橋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留意到中和資產評估已作出多種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並無變化；(ii)企業業務的持續性；(iii)管理層團隊並無變更且技術團隊關鍵成員並無流失及(iv)相同會計政策及法規的一致性。經中和資產評估確認，此等為進行公司估值時一般作出的假設，故吾等相信一拖車橋的估值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吾等亦認為已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

鑒於各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值方法為評估各該等目標公司淨資產值的常用方法，且有關估值方法的主要假設屬合理，故吾等認為基準及假設、估值方法及方式屬妥當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彼等釐定代價的基準）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該等收購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i) 對 貴公司盈利的影響

該等收購完成後，一拖福萊格，一拖鑄造及一拖車橋將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未經審計利潤約為人民幣286.42百萬元。隨著拖拉機的銷量不斷提升，該等目標公司作為拖拉機零部件供應商，其盈利能力或會有所提升日後亦將為 貴公司帶來利潤貢獻。另一方面，目標公司部分利潤來自於向第三方客戶供應零部件產品，故 貴公司認為日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能給 貴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

(ii) 對 貴公司營運資金的影響

該等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95.37百萬元，將由 貴公司自其內部資源支付。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34.06百萬元。預計該等收購將導致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減少金額等同於該等收購協議的代價。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有充足的現金來支付該等收購的代價，且誠如 貴公司確認隨著年末應收賬款的不斷回籠， 貴公司的資金將不斷增長，故吾等認為訂立該等收購協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該等收購之代價根據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價釐定，與該等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相比，溢價人民幣90百萬元。因為該等收購涉及向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收購股權， 貴公司向吾等確認，該等收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構成「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該等收購之代價超出該等目標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的部份將由資本公積抵扣，導致 貴公司淨資產值下降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在該等收購完成後合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預計 貴集團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於該等收購完成後重列。

股東應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並無反映該等收購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之意。

推薦意見

經慮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收購為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轉讓涉及 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資產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以下內容摘錄自由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出具的有關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中和評報字(2012)第BJV4035號）全文。

根據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於2012年1月10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承諾函，為進一步強化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拖股份**」）的獨立性，進一步減少關聯交易，中國一拖為實現未來資產整合方案中的相關承諾，需將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福萊格車身**」或「**被評估企業**」）的股權轉讓給一拖股份，為此需對上述行為所涉及的福萊格車身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進行資產評估，以確定其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投資價值，為本次對於具有明確投資目標的特定投資者的股權轉讓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國一拖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福萊格車身申報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選用的價值類型為投資價值，最終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1. 一般性假設

- (i) 福萊格車身在經營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ii) 福萊格車身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 (iii)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iv) 不考慮通貨膨脹對經營價格和經營成本的影響；
- (v) 相關單位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
- (v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性假設

- (i) 福萊格車身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ii) 福萊格車身各經營主體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iii) 福萊格車身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iv) 福萊格車身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 福萊格車身十二五規劃能夠按照計劃順利實現。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上述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評估基準日為2012年9月30日。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本公司的評估人員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被評估資產實施了實地勘查、市場調查與詢證，得出評估結論如下：

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9月30日，持續經營前提下，經資產基礎法評估，福萊格車身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0,537.44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6,737.06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199.62萬元，增值率為15.29%；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176.01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0,176.01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0.00萬元，增值率為0%；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361.43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561.05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199.62萬元，增值率為59.83%。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2年9月30日

評估基準日：2012年9月30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20,835.57	24,390.32	3,554.75	17.06
2 非流動資產	19,701.87	22,346.74	2,644.87	13.4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704.14	710.20	6.06	0.86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8 固定資產	10,359.94	12,374.08	2,014.14	19.44
9 在建工程	3,076.84	3,204.78	127.94	4.16
10 工程物資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13 油氣資產	—	—	—	
14 無形資產	5,112.62	5,875.67	763.05	14.92
15 開發支出	—	—	—	
16 商譽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448.32	182.01	-266.31	-59.40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9 非流動資產	—	—	—	
20 資產總計	40,537.44	46,737.06	6,199.62	15.29
21 流動負債	30,176.01	30,176.01	—	0.00
22 非流動負債	—	—	—	
23 負債合計	30,176.01	30,176.01	—	0.00
24 淨資產	10,361.43	16,561.05	6,199.62	59.83

本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中國一拖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有效，評估結果的使用有效期為自2012年9月30日起一年內，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本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的投資價值。投資價值是指評估對象對於具有明確投資目標的特定投資者或者某一類投資者所具有的價值估計數額，亦稱特定投資者價值。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本報告使用者注意本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資格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是首批經中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證券業資產評估資格的機構之一，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110000003805563。

本公司具有資產評估行業全部最高資質，持有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同時具備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許可證和全國範圍內從事土地評估業務資質等。其中：

資產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京財企許可[2010]0013號

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財企[2009]2號

下列參與本次評估的評估師為經中國財政部批准及登記的註冊資產評估師：

姓名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註冊日期
王獻偉	41060060	2012年5月9日	2006年7月3日
趙勇	11001342	2012年5月9日	2001年8月14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文為評估報告書摘要的中文版。倘英譯本與中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
一拖（洛陽）鑄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中聯評報字[2012]第838號**

以下內容摘錄自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2日出具的有關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擬轉讓其持有一拖（洛陽）鑄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項目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聯評報字[2012]第838號）全文。

中國一拖擬將其擁有的一拖（洛陽）鑄造有限公司（「**一拖鑄造**」或「**被評估企業**」）的全部股權轉讓給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此需對上述行為所涉及的一拖鑄造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進行資產評估，以確定一拖鑄造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上述股權轉讓行為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中國一拖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一拖鑄造所申報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採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選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最終選用成本法（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一）一般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9.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企業的辦公用房和生產廠房仍維持租賃使用。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評估基準日為2012年8月31日。

我們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評估準則，本著獨立、公正、科學、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對一拖鑄造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詢證和評估計算，得出如下結論：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42,953.12萬元，評估值人民幣46,122.9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169.83萬元，增值率7.38%；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35,675.1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5,675.19萬元，未產生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7,277.9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0,447.7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169.83萬元，增值率43.55%。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一拖（洛陽）鑄造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2012年8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x 100
1 流動資產	27,636.07	27,980.66	344.59	1.25
2 非流動資產	15,317.05	18,142.29	2,825.24	18.45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5 固定資產	10,989.42	13,747.96	2,758.54	25.10
6 在建工程	3,624.90	3,700.84	75.94	2.09
7 無形資產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0 資產總計	42,953.12	46,122.95	3,169.83	7.38
11 流動負債	35,675.19	35,675.19	—	—
12 非流動負債	—	—	—	
13 負債總計	35,675.19	35,675.19	—	—
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7,277.93	10,447.76	3,169.83	43.55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本報告使用者注意本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備案(或核准)後使用，經備案(或核准)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2年8月31日起，至2013年8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之專業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簡稱「**中聯評估**」）是中國首家獲財政部授權批准、國家工商局核准註冊的評估集團，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集團母公司，創始於1994年。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110000001312261。

中聯評估擁有全部國家特許評估相關執業資質，具有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發的證券業務評估資質、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全國執業土地評估資質、建設部頒發的房地產評估一級資質、國土資源部頒發的探礦權采礦權評估資質、森林資源專項評估培訓資格。其中：

資產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京財企許可[2011]0009號

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財企[2008]360號

下列參與本次評估的評估師為經中國財政部批准及登記的註冊資產評估師：

姓名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註冊日期
余詩軍	41030061	2006年12月7日	2003年2月10日
毛曉	41110019	2011年6月17日	2011年6月16日

上文為評估報告書摘要的中文版。倘英譯本與中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拖（洛陽）開創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轉讓項目
涉及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以下內容摘錄自由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12年11月5日出具的有關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中和評報字(2012)第BJV4038號）全文。

根據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於2012年1月10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承諾函，為進一步強化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拖股份**」）的獨立性，進一步減少關聯交易，中國一拖為實現未來資產整合方案中的相關承諾，需將一拖（洛陽）車橋有限公司（「**車橋公司**」或「**被評估企業**」）的股權轉讓給一拖股份，為此需對上述行為所涉及的车橋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進行資產評估，以確定其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的投資價值，為本次對於具有明確投資目標的特定投資者的股權轉讓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國一拖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車橋公司申報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選用的價值類型為投資價值，最終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1. 一般性假設

- (i) 車橋公司在經營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ii) 車橋公司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 (iii)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iv) 不考慮通貨膨脹對經營價格和經營成本的影響；
- (v) 假設相關單位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
- (v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性假設

- (i) 假設車橋公司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ii) 車橋公司各經營主體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iii) 車橋公司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iv) 車橋公司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經調整到一致）；
- (v) 車橋公司三年規劃能夠按照計劃順利實現。

若將來實際情況與上述評估假設產生差異時，將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報告使用者應在使用本報告時充分考慮評估假設對本評估結論的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上述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本公司的評估人員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被評估資產實施了實地勘查、市場調查與詢證，得出評估結論如下：

在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持續經營前提下，經資產基礎法評估，車橋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193.6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9,159.2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4.36萬元，增值率為-0.12%；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631.39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631.39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0.00元，增值率為0%；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562.24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527.88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4.36萬元，增值率為-0.15%。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

評估基準日：2012年10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1 流動資產	15,587.99	15,587.99	—	0.00
2 非流動資產	13,605.65	13,571.29	-34.36	-0.2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	—	—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8 固定資產	9,138.22	9,161.45	23.23	0.25
9 在建工程	162.62	162.62	—	0.00
10 工程物資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13 油氣資產	—	—	—	
14 無形資產	4,304.81	4,247.22	-57.59	-1.34
15 開發支出	—	—	—	
16 商譽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	—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0 資產總計	29,193.63	29,159.27	-34.36	-0.12
21 流動負債	6,631.39	6,631.39	—	0.00
22 非流動負債	—	—	—	
23 負債合計	6,631.39	6,631.39	—	0.00
24 淨資產	22,562.24	22,527.88	-34.36	-0.15

本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中國一拖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有效，評估結果的使用有效期為自2012年10月31日起一年內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本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的投資價值。投資價值是指評估對象對於具有明確投資目標的特定投資者或者某一類投資者所具有的價值估計數額，亦稱特定投資者價值。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本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本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資格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是首批經中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證券業資產評估資格的機構之一，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110000003805563。

本公司具有資產評估行業全部最高資質，持有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同時具備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許可證和全國範圍內從事土地評估業務資質等。其中：

資產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京財企許可[2010]0013號

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財企[2009]2號

下列參與本次評估的評估師為經中國財政部批准及登記的註冊資產評估師：

姓名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註冊日期
王獻偉	41060060	2012年5月9日	2006年7月3日
趙勇	11001342	2012年5月9日	2001年8月14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上文為評估報告書摘要的中文版。倘英譯本與中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一拖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3,910,000		44.574%

附註：國機集團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機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國一拖相同的本公司權益（即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A股）。

H 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H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之概約百分比
			(%)	(%)
Neuberger Berman LLC ^(附註)	投資經理	39,892,680(L)	9.92(L)	4.01(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36,258,000(L)	9.02(L)	3.64(L)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28,089,425(L)	6.99(L)	2.82(L)
		107,040(S)	0.03(S)	0.01(S)
		27,862,385(P)	6.93(P)	2.80(P)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7,230,000(L)	6.77(L)	2.73(L)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持有Neuberger Berman Holdings LLC 全部股權，而Neuberger Berman Holdings LLC 持有Neuberger Berman LLC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及Neuberger Berman Holdings LLC 均被視為擁有與Neuberger Berman LLC 相同的本公司權益（即39,892,68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此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3. 其他權益的披露

(i)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寶橋融資、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在下文統稱為「**該等專業人士**」。

該等專業人士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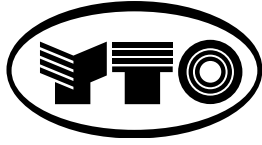
寶橋融資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a)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及(b)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評估報告（一拖車橋）的摘要乃由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評估報告（一拖鑄造）的摘要乃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查閱：

- a) 該等收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 c) 寶橋融資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4頁；
- d) 評估報告（一拖福萊格）、評估報告（一拖鑄造）及評估報告（一拖車橋）的摘要，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9頁；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通告(「**該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8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函件，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加入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一拖福萊格協議、一拖鑄造協議及一拖車橋協議。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董事會同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32至35號：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普通決議案：

32. 批准及確認一拖福萊格協議(其註有「1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33. 批准及確認一拖鑄造協議(其註有「1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34. 批准及確認一拖車橋協議(其註有「1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及
35.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一拖福萊格協議、一拖鑄造協議及一拖車橋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告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